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6] 007 号

**致：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敬欣马男出席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和证言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对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和操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三)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2,183,683,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2%。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2,183,796,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了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系依据《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设置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志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山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选举程隆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傅元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王茂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第三项至第五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姜 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马 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